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管节能〔2016〕502号

关于开展第四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远程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西藏自治区发改委，青海省经信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规划》关于完善节能管理业务培训机制，建立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培训组织体系，提升节能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的要求，我局联合清华大学举办第四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按照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规划中有关开展实施管理能力提升工程的有关要求，课程内容以系统的节能管理岗位应知、应会通识教育为主，包括能源形势与宏观政策、节能管理、节能技

术、综合素养及示范案例五大板块。

二、培训对象和时间

培训对象为区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人员、公共机构分管节能工作负责人、能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节能统计员、用能系统与设备专业操作技术人员五类人员，分类开设课程。党政机关、教科文卫体等系统和行业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其中，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本级至少参加1人，垂直管理系统和下属公共机构数量较多的部门按计划名额组织。各省（区、市）及地市、区县负责本区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处（科）至少安排1人参加，新从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人员应安排参加培训，并充分发动教科文卫体各类事业单位不同节能岗位工作人员积极参加。

本期培训为期6个月。2016年11月10日至12月25日组织报名，2017年1月10日开学，7月10日结业。

三、报名办法和培训费用

参加培训的人员，登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项目网站 www.thjnp.org 报名（具体报名办法见网站公告）。学员报名交费后，由清华大学为学员注册。统一开学后，学员登陆项目网站，使用报名时生成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开始学习。

培训费用每人620元，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第三期远程培训中未参加考试和考试未通过学员，可免费参加本期远程培训学习。

四、学习和考核方式

参加培训学员可使用电脑在线学习，也可使用手机等移动终端离线学习（操作方式见培训网站说明）。学员完成规定的学习任

务后，参加我局和清华大学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可获得国管局和清华大学联合颁发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项目”结业证书。证书信息可以在“清华大学教育培训与认证网”查询。第三期远程培训中未参加考试和考试未通过的学员，满足考试要求的，可免费参加本期培训统一考试。

五、其他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的管理员要明确责任，配合做好教务管理、学员管理、考务管理、推荐评优等工作。各省（区、市）级、中央国家垂管系统一级管理员如有变更，请于11月20日前将管理员名单反馈至清华大学。尚未完成地市级管理员设置的地区和部门请尽快落实人员。清华大学将继续组织管理员进行培训，并将培训范围扩展至地市级管理员。

附件：公共机构远程培训名额计划表



（联系人：胡丽芬 010-62792835 62796084（传真）

李 阳 010-62797020 ycxt4@mail.tsinghua.edu.cn）



附件

公共机构远程培训名额计划表

地区或单位	人数	地区或单位	人数	地区或单位	人数
北京市	300	湖北省	290	教育部	50
天津市	300	湖南省	230	卫生部	50
河北省	300	广东省	4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山西省	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0	水利部	15
内蒙古自治区	280	海南省	300	税务总局	20
辽宁省	400	重庆市	400	人民银行	50
吉林省	280	四川省	350	国资委	10
黑龙江省	280	贵州省	300	海关总署	10
上海市	350	云南省	230	质检总局	10
江苏省	400	西藏自治区	100	安监总局	10
浙江省	280	陕西省	280	银监会	10
安徽省	350	甘肃省	280	工商总局	10
福建省	350	青海省	150	公安部	10
江西省	3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0	其他中央部委及事业 单位、团体组织	100
山东省	3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0		
河南省	3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0		